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20864號

債　權　人　大無限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長稜

債　務　人　艾伯霖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㈠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仟玖佰玖拾壹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新臺幣參仟元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㈡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（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予駁回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、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債權人請求債務人給付新臺幣11,991元之本息，其中新臺幣3,000部份屬違約金，因未見該違約金有得加計利息之約定，經本院裁定命補正該違約金得併入本金計算利息之依據為何，惟債權人迄未就該違約金得請求利息之依據為釋明，是債權人就違約金新臺幣3,000元部份再行請求加計法定利息部分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）

二、上列聲請駁回部份，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末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者，其訴訟費用，由法院酌量情形，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，或命兩造各自

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9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鍾若凱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